

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109.3.5 第 8 屆常務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110.2.2 第 8 屆教務長工作小組第 10 會議通過修正
110.3.22 教育部臺教高(四)第 1100039761 號函同意辦理
111.5.17 教育部臺教高(四)第 1112202277 號函修正同意辦理

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應變方案。

一、啟動應變機制條件

(一)啟動條件

1.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2. 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二)狀況一：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之個案。
- (2)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 (3)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2.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 (2)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0 天無法返台。
- (3)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應變方案。

3.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三)狀況二：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1. 單一學系組辦理甄試的相關工作人員(如審查委員、監試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等)，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致無法辦理甄試。
2. 單一學系組參與甄試的考生達一定比例以上具感染風險致無法辦

理甄試。

註：狀況二所稱「具感染風險」，係指在甄試日當日辦理甄試相關工作人員或參與甄試考生，被列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確診等對象。

二、甄試應變方案

(一)一般校系：

1. 甄試項目：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占分比例調整方式如下：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1	學測(n1%)+書審(n2%)+面試筆試實作(n3%)	學測($n1\% + \frac{n3}{2}\%$)+書審($n2\% + \frac{n3}{2}\%$)
2	學測(n1%)+面試筆試實作(n2%)	學測($n1\% + \frac{n2}{2}\%$)+書審($\frac{n2}{2}\%$)
3	書審(n1%)+面試筆試實作(n2%)	書審($n1\% + \frac{n2}{2}\%$)+學測($\frac{n2}{2}\%$)
4	面試筆試實作(n1%)	書審($\frac{n1}{2}\%$)+學測($\frac{n1}{2}\%$)

2. 錄取名額：

- (1) 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書審，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若考生達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
- (2) 遇該校(或該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因參加考生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統一採學測+書審，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二)醫學、牙醫、中醫學系、師培公費生系組等政府人力管制學系：

1. 甄試項目：

- (1) 醫學、牙醫、中醫學系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 (2) 師培公費生系組若遇非確診之個案考生，得比照醫學、牙醫、中醫學系，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惟若遇確診個案考生或因

疫情影響致全系組無法辦理甄試時(如啟動應變機制條件之狀況二等情事)，由系組評估後得比照一般校系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2. 試場規劃：

<p>類型</p>	<p><u>遇各類具感染風險考生(個案考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居家檢疫</u> 2. <u>居家隔離</u> 3. <u>自主防疫</u> 4. <u>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u> 5. <u>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但經主治醫生判定可外出應試之考生(不含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病例)</u> 	<p><u>遇該校(或學系)停課或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u></p>
<p>試場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考生應於甄試前3日向校系申請將外出應試，並通報地方衛政機關。若於甄試日當日或前1~3日獲知被列為居家隔離、<u>自主防疫</u>、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u>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但經主治醫生判定可外出應試</u>之考生，亦應儘速通知校系，俾便安排。 2. 個案考生須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u>或同住親友接送</u>往返檢疫/隔離居所與試場，抵達試場後由學校接手安排應試。學校需有專人負責個案考生之引導及管制，個案考生之動線應為獨立動線，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 3. 學校須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隔離試場」，<u>依不同風險程度</u>提供<u>下述各類</u>個案考生分別使用不同隔離試場進行面試/筆試/實作。面試以採視訊面試為原則，且<u>各類</u>考生亦應避免彼此之間的接觸。考試當日考生若有相關症狀出現，則應移至其他隔離試場單獨面試，並應通報及依照地方政府衛生局之標準轉送作業流程接送。 <p>(1)<u>居家檢疫</u></p> <p>(2)<u>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u></p> <p>(3)<u>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內，且快篩陰性</u></p> <p>(4)<u>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期間內，且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者；或為輕症(無症狀)確診且經主治醫生認定可外出應試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醫學、牙醫、中醫學系</u>將所有考生改至未停課之「備援試場」進行面試筆試實作；同步因應設置「隔離試場」。 2. <u>師培公費生系組</u>經評估後得比照一般校系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

	<p>4. 隔離試場之考生、試務人員及口試委員應確實配戴口罩、注重手部衛生且做適當之防護並維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p> <p>5. 試場應於考試前一天及試畢後須進行清潔消毒工作，洗手間增加消毒次數，試場周圍洗手台備妥洗手乳提供使用。</p>	
--	---	--

3.錄取名額：因維持簡章既定規定辦理甄試，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三、其他處置措施

(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處置原則

考生若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之「自主健康管理」，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自主健康管理考生無論是報考一般校系或是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均須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 確診考生處置原則

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經通過篩選之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審議適用防疫應變方案者，由學系報請招聯會於第二階段甄試結束後，另提供政府人力管制系組以外的其他學系，以學測及書審送請學系審查，並視錄取結果進行分發；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不影響甄試公平性及評分一致性之彈性處置措施

1. 醫學、牙醫、中醫學系得在 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間針對不同感染風險程度考生另擇適當日期安排甄試。
2. 若因疫情影響學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準備作業，各大學得在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間另擇適當日期辦理榜示。

四、工作期程

日程	工作項目
3月初	1. 招聯會常委會經討論通過應變機制，並對外說明。 2. 針對滯留境外學生及特定個案，說明在考試公平下的彈性處理機制。
3. 7~18	1. 甄選會進行各校系調整應變甄試項目調查、報名學生與防疫名單勾稽、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計算、外加名額分發等相關系統程式增修。 2. 甄選會發文各校系調查確認調整後之應變甄試項目。 3. 各校系於調查系統內填報啟動應變機制後，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3. 23前	1. 申請入學繳費報名(3.23)前，甄選會統一公布各校系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2. 提醒考生須同步注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並預作準備。
3. 31起	甄選會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各校系開始受理考生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4. <u>22</u> 前	招聯會受理滯留境外之考生透過原就讀高中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
5. 11起	甄選會提供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名單給教育部，由教育部與CDC協調進行勾稽，針對報名學生是否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供甄選會及各大學續處。
5. 19~6. 5	1. 甄選會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每日進行勾稽名單，轉請各大學續處。 2. 招聯會視疫情發展，留意應變啟動時機。
<u>6. 15</u> 後	<u>1. 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審議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考生是否適用防疫應變方案。</u> <u>2. 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將同意適用防疫應變方案的個案考生名單，報請招聯會於第二階段甄試結束後，提供政府人力管制系組以外的其他學系，以學測及書審送請學系審查，並視錄取結果進行分發；以外加名額錄取。</u>